

# 贷款10万元被收了2.9万元服务费

## 记者调查助贷骗局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贷了10万元，服务费交了2.9万元！我怎么那么蠢，当时竟然信了他说的话。”

四川成都的向女士向《法治日报》记者回想起自己被骗的经历，忍不住哽咽起来。今年6月，她接到一通自称“××银行贷款中心”的电话，因需要资金周转，向女士就和对方约定见面了解情况。

到了约定地点，向女士发现地址并非银行，而是在一个写字楼里，一个业务员称从他们这贷款，可以做到年化利率2.8%，服务费为贷款总额的1%，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在反复向对方确认服务费只有1个点后，向女士决定贷款。

几天后她业务员带着到银行办了借款合同，成功贷到10万元，但年化利率并非当时承诺的2.8%而是5%。对方还以要做资金断流为由，称放款必须取现，让向女士当场取走5万元回公司办手续提额降息。

回到写字楼，向女士看到里面坐着一个寸头、皮肤黝黑的壮硕男子，见到她就把手里的合同甩在桌上，说要收她2.9万元。“我当时人都傻了。一看合同，原来写的是按每月收取服务费1%，总共36期。该男子还说了为补贴我利率差价，最后一次性收2.9万元算了。如果现在选择不贷款，就要付1.5万元违约金。”

向女士告诉记者，当时她自己独自一人和几个男人共处一室，其中几个是面色凶狠的“社会长相”，大有不给钱不走的架势，她只能当场付了2.9万元。从写字楼出来后，她立即报了警，在警方沟通协调下，对方退回1.7万元。“他们给我贷的款，年化利率近5%，我自己也能申请，现在平白无故搭进去1.2万元，我真的太后悔了！”

遭遇助贷骗局，白白损失不少钱财的不止向女士。近日，有多名当事人向记者反映，自己遭遇了不良助贷公司的套路，被收取高额服务费。针对他们反映的问题，记者展开调查采访。

### 群发短信伪造利率 多人遭遇助贷骗局

“银行政策调整，根据评估可以给您一笔××万元储备金，三年期随时取还，需要及时回复。回1查询利率，回2办理，拒收请回复R。”

今年4月，四川成都的刘女士收到这样一条短信，正好需要用钱的她按要求回复了该短信，没多久就收到一自称××银行工作人员的电话，称可以低利率帮其贷款，没有手续费，并说如果贷款可以在××银行见面。

刘女士信以为真，和丈夫一起在约定时间来到××银行前等待，结果对方来了之后，却把他们带到了银行对面的一个写字楼里，说是信贷部门有单独的办公区。

刘女士和丈夫的征信都很好，工作也不错，之前了解过银行低息贷款年化利率基本在3%以上。在办公室坐定后，一个业务员很快就来和他们介绍了一款某银行的装修贷产品，称年化利率只有1.9%，直接在手机App里操作，他们不会收取任何费用。

“业务员问我们自己能不能提供装修贷，如果能够提供的就直接能办，不能提供的他们帮我们提供装修贷，但是需要收取贷款总额0.4%的费用。我当时反问他们70万元是不是就只用交2800元的凭证费用？”得到肯定的回答后，刘女士决定贷款，令她没想到的是，就是这个所谓的“凭证费用”，被对方“玩儿出了花”。

据刘女士回忆，对方很快拿出一份合同，称是申请装修贷及装修贷费用的相关内容。签合同的时候，刘女士留意到了

一些不对劲的地方，但都被业务员一一化解：签合同，业务员直接翻到签字盖章处，引导二人按手印；合同只有一份，在刘女士质疑后，业务员说“非要的话，之后给复印件”；涉及收费那几行的时候，业务员用手指刻意盖住了前面的几个字，“这句话你听我解释就行，意思就是一次性收取0.4%”；合同内没写明利率，对此业务员的解释是“不确定具体办下来是1.9%还是1.8%，办完后给一份补充协议”。

逼仄潮湿的房间、门外嘈杂的咨询声、不断催促的业务员，在各种环境音和业务员满口的“没问题”“快签吧”之下，刘女士和丈夫对视一眼，觉得可以继续往下走流程，于是便先签了合同。

“签了合同后，业务员拿着我老公的手机一顿操作，我们坐在大桌子对面，没法看清楚他操作了什么。之后就换了一个业务员带我们去银行进行面签，银行客户经理和我们全程无交流，给了一张纸让签字后就我们的身份证拿走复印，回来合照了一张照片后，业务员就把我们带离了银行。”一个多小时后，刘女士打开App，发现贷款虽然是70万元，但利率却成了3.4%，分12期还款。“我们问业务员为啥利率不是1.9%，他说要等装修贷凭证上传了，才能调低利率和年限，接着又把我们带回了写字楼。”

刘女士没想到的是，回到写字楼才是真正的噩梦开始。“他们说需要把钱转到装修公司才能给我们做装修贷，直接通过POS机刷走了40万元，但之后只给我们转回了22.5万元，扣除的17.5万元给了我们一张收据，说之后会全额退给我们。”刘女士和丈夫在回家路上察觉不对，翻出合同复印件，才发现原来签约时业务员刻意遮挡的内容是“每月还款咨询费为实际下款金额的0.4%”，即需要每月给对方2800元。

意识到被骗，刘女士再与对方沟通时，对方先前的态度全然不见，坚决不同意退款，直说要按照合同扣除6.72万元咨询费（咨询费2800元/每期，合同规定时间24期，与App上还款方案不同），要么不贷了扣除贷款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刘女士选择了报警，结果又发现了对方设下的另一个陷阱：补充协议写道“为客户申请贷款，利息不超过1.9%，既没标‘%’，也没说明是‘年化利率’。由于白纸黑字签了合同，警方按经济纠纷处理，为双方做了调解协商。最终，刘女士给了对方3.5万元。”

“我知道有一些贷款中介公司，会收取一定的中介费，但这种打着‘银行直贷’‘超低利息’‘不收额外费用’旗号，然后用各种套路话术变相收一大笔服务费的，我完全不能接受。”刘女士说，她咽不下这口气，同时也不想更多人受骗，干脆之后几天都蹲守在当初的“接头点”，看到有等在银行前的人被疑似业务员拉进写字楼，就冲上去劝阻。几番之下，对方退回了剩下的3.5万元。

记者近日在社交平台上搜索“贷款骗局”“贷款中介”等关键词发现，不少人有过类似被骗经历。一些助贷公司会群发“低利率贷款”承诺的短信，收到咨询后联系当事人，自称“银行工作人员”，要求当事人线下签合同办理贷款业务。这些当事人有的征信正常，但为了低利率向其贷款；有的是自己征信“花了”（征信不良或征信被金融机构查询太多），因对方

承诺低利率且保证下款，于是与对方有了进一步接触。一旦作出回复，不良助贷公司就开始步步设陷，最终套取高额中介费、服务费。

值得注意的是，从受访者提供的信息来看，他们签约时的合同在借款数额上并未明确写明具体数额，而是模糊写着5万元到10万元或50万元到100万元这样的数值区间；重要的收费标准，“每月”这样的字眼却“藏”在密密麻麻的字间；合同服务期限也通常与最终的借款期限不符，比如刘女士借款12期，但合同期限却是24期。他们接触的这家公司，名字多为某某商务咨询公司、商务服务公司，而其企业注册信息中的经营范围并没有金融服务。

不少当事人表示，在一次性支付了公司的巨额服务费后，还要正常偿还放款机构的利息，而这些利息和市场正常利息一样，并非公司原本承诺的超低利息。还有当事人反映，在签约过程中发现问题，这些公司会采取多人堵门、软硬威胁等方式，让当事人不得不在合同上签字。

### 胁迫签约合同无效 若想维权困难重重

不良助贷公司的各种套路，可能触犯哪些法律？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认为，助贷公司冒充银行名义群发贷款营销短信的商业宣传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同时违反了广告法第四条，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规定的虚假广告罪。

“助贷公司承诺‘低利率贷款’实则诱骗当事人订立高额服务费合同，使其融资成本形同高利贷，违反了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的规定，数额较大的还可能构成刑法规定的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任超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张志钢介绍，我国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均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以其他非法手段获取个人信息。不良助贷公司为了吸引客户，往往采取电话营销模式进行推广，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要先行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如姓名、电话号码等）。如果助贷公司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公民个人信息，不仅违反上述

法律，一旦非法获取的数量达到一定的标准，则可能构成刑法中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当事人拒绝签约的情况下，如果助贷公司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迫当事人签订合同，可能涉嫌构成强迫交易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刑事合规业务中心总监周金才告诉记者，贷款中介当前属于高风险行业，违法违规行为高发。实践中助贷公司的人员在帮助借款人向金融机构贷款过程中，如有教唆、帮助或者共同伪造信贷资料并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行为，可构成骗取贷款罪或者贷款诈骗罪的共犯。

就当事人反映的助贷骗局中，即使贷款人已经发现不对，助贷公司也会采取软硬兼施的手段迫使当事人签约的情况，受访专家认为，在合同效力上，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胁迫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但实践中，当事人维权往往困难重重。

张志钢说，主张合同可撤销的当事人需承担证明对方当事人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举证责任。这类案件中的当事人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加之部分当事人在签约过程中没有留存相关证据，后续也很难收集到能够证明助贷公司欺诈、胁迫的直接证据。

“及时行权也难。”任超说，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了当事人受胁迫可行使的撤销权期限为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但现实中当事人签约后由于处于信息弱势地位而导致行权意识弱，或忍气吞声或担惊受怕，若未及及时在上述期限内行权，则撤销权消灭。实践中，当事人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保存好相关聊天记录，或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切忌忍气吞声增加损失。

“当事人在维权过程中需要承担举证责任，还需付出大量时间和精力成本。因此，最好从一开始就拒绝不法贷款中介，通过正规渠道办理信贷业务。可通过实地考察、查询工商等级信息等方式考察贷款中介机构，应注意其合作放款机构是否为有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应保持谨慎，收集并留存相关证据。警惕贷款中介‘低门槛’‘低利率’等宣传，拒绝其‘预付款’‘刷流水’等要求。”周金才说。

### 完善标准加强引导 合力净化金融市场

针对猖獗的助贷骗局，监管部门正加大力度进行打击。

早在2022年时，原银保监会就发布风险提示称，贷款市场上，有一些非法中介假冒银行名义，打着正规机构、无抵押、无担保、低息免费、洗白征信等虚假宣传的旗号诱导消费者办理贷款，其实这些诱人条件的背后是高额收费、贷款骗局等套路陷阱。

2023年12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等联合出台《关于防范不法贷款中介风险 规范金融营销行为的公告》；2024年1月，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上海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冒充银行名义群发贷款营销短信，使用第三方AI语音机器人软件自动拨打电话和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对其处以30万元罚款。

如何才能根治市场上存在的助贷骗局？2023年3月，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贷款中介黑名单制度，对诱导、帮助借款人违规申请贷款的中介，纳入合作黑名单。

打击治理不法贷款中介，周金才认为，应当建立完善贷款中介机构行业标准规范，通过建立行业专业委员会等方式加强行业监管与自律，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合规贷款中介机构发展。

任超观察到，近年来，不良助贷公司借助手机App、二维码、AI语音机器人等电子智能设备冒充银行的方式越发复杂多变，跨区域、跨行业、跨平台等特征明显，给监管带来挑战。他建议，应借鉴福建省规范辖区贷款营销短信的地方经验，建立贷款营销短信号码白名单及联络员机制，短信营销合规管理机制，合作机构营销管理规范、短信营销贷款监测机制。”任超说。

周金才提醒，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注意个人信息保护，同时要树立理性的消费和借贷观念，学会识别正规贷款中介机构，或直接向银行等正规金融机构办理借贷业务。在这一点上，尤其应注意规范网络平台对贷款中介、放贷机构的引流问题。

漫画/李晓军

### 调查动机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政府关于司法行政部门加强企业合规示范区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据了解，深圳率先在全国积极探索建立企业合规地方标准体系，并取得初步成效，目前已推出全国首部综合性企业合规建设地方标准以及48部分领域标准或者指引。

探索建立企业合规地方标准体系建设，深圳为何能走在全国前列？加强企业合规示范区建设取得了哪些成效？为此，记者进行了深入的调查采访。

□ 本报记者 唐荣 李文茜

出台全国首部企业合规建设地方标准《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为深圳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提供全面系统的指引；

建立由检察院主导案件管理、司法局责任第三方监控日常管理、10多个部门参与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组织编写《企业涉外合规预警信息汇编（第一辑）》，为企业出海发展经营提供支持……

近年来，我国企业合规经营意识逐步提升，建设有效的企业合规体系也逐渐成为许多企业的重要需求。深圳是全球创新创业和投资热土，据统计有超过400万户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既是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需求，更是深圳市营商环境优化的必由之路。

2023年3月，深圳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打造企业合规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系统谋划企业合规示范区建设的“施工图”。在此背景下，深圳率先在全国积极探索建立企业合规地方标准体系，并取得初步成效。

### 形成1+N合规体系

对于很多企业来说，如何建立、是否有效、怎么常做常新，是建设合规管理体系的必答题，也是难点，需要明确的标准予以支撑。

深圳充分结合企业实际需求，探索建立“1”个综合性标准指引和“N”个专项标准指引的“1+N”的企业合规地方标准和指引体系，持续为企业合规建设提供方法论。

2023年8月，深圳基于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结合深圳企业当前合规管理的现状、难点和需求，出台全国首部企业合规建设地方标准《企业合规管理体系》（DB4403/T 350—2023），该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各类型、规模、性质和行业的企业，为深圳企业建立合规管理体系提供了全面系统的指引。

2024年1月，深圳市司法局印发《深圳市企业实施首席合规官制度工作指引》，围绕企业首席合规官的职责与选任、相配套的运行机制、制度有效运行的保障措施等重要内容，为深圳各类企业建立首席合规官制度、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提供了清晰指引。

同时，深圳还制定了《深圳市企业数据合规指引》《市属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等“N”个细分专项标准和指引。

截至2024年4月，深圳市各区各部门发布细分领域标准或指引共计48部，“1+N”的企业合规地方标准指引体系逐步形成。

### 建立监督评估机制

深圳市Y公司业务员王某某，为了在深圳市H公司音响设备选型中获得照顾，通过公司采购流程与深圳市A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资金转入A公司账户，A公司将相关费用扣除后，将剩余的资金转入H公司技术总监陈某指定的账户中。Y公司副总裁刘某乙、财务总监林某某，对相关款项进行审核后，王某某从公司领取购款项实施行贿。

案发后，刘某乙、林某某、王某某三人因涉嫌向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移送深圳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相关负责人卷入刑事案件，涉案企业人心惶惶，企业经营必定受到影响。

在综合考虑具体案情后，南山区检察院对王某某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对林某某、刘某乙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作出不予起诉决定。随后，南山区检察院与Y公司签署合规监管协议，开展合规建设，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

Y公司随即对内部架构和人员进行重整，着手制定企业内部反舞弊和防止商业贿赂指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增加企业合规的专门人员。检察机关通过回访Y公司合规建设情况，针对企业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等合规问题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推动企业查漏补缺并重启了上市申报流程。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是企业合规建设的重要内容，目前，深圳建立了由市检察院主导案件管理、市司法局责任第三方监控日常管理、10多个部门参与的具有深圳特色的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通过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帮助相关企业获得新生，并有效促进行业合规治理。

“企业要长远发展，就必须在合规方面主动作为。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托法律监督者身份，去帮助企业进行合规建设，推动企业识别和预防经营活动中的刑事风险，真正健康发展。”南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周少波说。

截至目前，深圳市检察机关已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78件，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100件，召开企业合规验收听证会113场，制发检察建议书86份。

### 化解企业涉外风险

为了更好地应对和化解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面临的合规风险问题，深圳全市各区各部门积极采取各类事前举措，帮助企业应对“走出去”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

深圳市司法局积极提供涉外合规法律服务，联合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部门在全国率先建立企业合规预警平台，持续为企业提供国内外相关领域立法、执法动态及合规预警提示服务。截至目前，共向企业发布107期企业合规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开展21期风险提示及预警月度报告会。深圳市司法局还组织编写了《企业涉外合规预警信息汇编（第一辑）》，为企业出海发展经营提供支持。

深圳市商务局组织搭建了“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定期更新《（地区）指南》《境外安全风险防范》等信息，为企业提供海外投资风险预警等支撑服务；开发跨境电商市场开拓及风险控制资讯系统，推进建设深圳市贸易安全与产业损害预警系统，健全深圳市电子商务网络交易合规标准体系，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提供合规参考。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组织建立了全国首个“一带一路”大型中文法律数据库——“一带一路”法治地图，与域外法查明服务形成呼应，为企业在境外的合规经营提供法律帮助。

深圳市贸促委持续开展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风险排查行动，围绕美国和欧盟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关税与贸易救济措施等13个领域，199个风险点，以出具“一对一”合规风险评估报告的形式，为重点行业企业“精准拆弹”，近年来已为800家企业提供公益合规排查服务。

人才是合规建设的动力来源。深圳组建了由23名专家组成的合规专家委员会，遴选出499名律师纳入深圳市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和新锐人才库。全市21家市属国企配备了首席合规官，全系统有法律合规人员1100多名。深圳还成立了全国首批企业合规师培训基地，2022年以来，已为深圳企业输送超过500名企业合规专业人才。

# 为企业出海发展经营提供支持

深圳率先探索建立企业合规地方标准体系取得初步成效

